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试行)”)及《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业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予以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为：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负责人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公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

(一)公司临时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草拟、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

(三)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述报告、审查以及发布等流程,本制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报告后,应立即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由主办券商上传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 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 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 五个工作日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依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and 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需对外披露信息时, 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第五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 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 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 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拟订,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 其责任为: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准备和递交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材料,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及董事、对外提供已公开披露的资料,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的, 应及时改正, 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 公司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并为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 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并由其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监督,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 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以下责任: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 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 提供有关资料, 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 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 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 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 应及时咨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如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 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并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 公司可以给予有关责任人批评、警告, 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份报价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适用。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